

全国高等院校法学专业案例教材



国际经济法案例教程



韦经建 王彦志 主编



科学出版社

www.sciencep.com

全国高等院校法学专业案例教材

国际经济法案例教程

韦经建 王彦志 主编

科学出版社

北京

内 容 简 介

本书采用背景知识、案情和事实、审理和裁决、分析和评论四个层次,对于涉及国际货物买卖法、国际货物运输和保险法、国际投资法、国际技术贸易法、国际金融法、世界贸易组织法和国际经济争议解决法等国际经济法的主要分支部门,共53个近些年以来发生的、具有典型意义的案例,以实证分析方法进行了提示、分析和评价。

本书适合高等院校法学专业、国际经济法专业的本科生、研究生及法律硕士研究生作为教材使用。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国际经济法案例教程/韦经建 王彦志主编 —北京:科学出版社, 2005

(全国高等院校法学专业案例教材)

ISBN 7-03-015819-9

I. 国… II. ①韦… ②王… III. 国际经济法-案例-高等学校-教材
IV. D996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5) 第 071090 号

责任编辑:徐 蕊 王剑虹/责任校对:陈丽珠

责任印制:安春生/封面设计:陈 敬

科学出版社 出版

北京东黄城根北街16号

邮政编码:100717

<http://www.sciencep.com>

新蕾印刷厂 印刷

科学出版社发行 各地新华书店经销

*

2005年9月第 一 版 开本:B5 (720×1000)

2005年9月第一次印刷 印张:22 3/4

印数:1—3 000 字数:434 000

定价:29.00 元

(如有印装质量问题,我社负责调换〈环伟〉)

前 言

国际经济法是一个实践性和实用性极强的法律学科，案例教学法是国际经济法教学的基本方法，案例教程是国际经济法教学与研究的基础资源。在美国等西方发达国家，案例教学法和案例教科书是其法学教育的基本特色，也是其法律教育取得成功的重要因素。近年来，案例教学法和案例教科书开始在我国法律学科教育中兴起，各种各样的案例教科书也开始出现，从这个侧面表明我国的法学教育开始注重实证法学的方法，开始走向实用法学的道路。我们在 2000 年编著了《国际经济法概论》教材，时隔 6 年后付梓的这本《国际经济法案例教程》也正是为了配合国际经济法教学而编著的案例教材。

国际经济法教学的基本目的之一，在于使学生养成一种国际经济法的思维方式。本书的撰写旨在帮助法律学科的学生更好地理解和掌握国际经济法的基础理论和基本知识。我们希望通过国际经济法的案例教材和案例教学法，引导学生懂得运用国际经济法的实证分析方法，帮助他们在纷繁复杂的国际经济法律实践中，学会如何梳理国际经济法律关系的基本脉络，把握住国际经济法的基本规则，运用好国际经济法的基本知识，用以分析国际经济法的基本问题，乃至充分领悟国际经济法律制度的发展性、实践性和实用性。

全书共分七章，精心选编并深入分析了国际货物贸易、国际货物运输和保险、国际投资、国际技术贸易、国际金融、世界贸易组织和国际经济争议解决制度等涉及国际经济法基本领域的 53 个典型案例。案例的编选素材尽量广泛参考和借鉴中国国际经济法学界近年来的理论成果和案例资源，案例的编选原则尽量做到反映中国对外经济交往的最新动态和发展趋势，案例的编选结构尽量做到全面涵盖国际经济法各个分支领域的基础理论和基本知识，案例的编写方式采取“背景知识”提示、“案情和事实”陈述、“审理和裁决”概要和法理“分析和评述”的体例，案例的编写篇幅尽量做到比较全面的叙述案情和分析裁决从而获得一种原汁原味的意境，这也可以说是我们这部国际经

济法案例教材所力求表达的基本风格。

本书由吉林大学法学院的韦经建、王彦志共同主编，吉林大学法学院国际法教研部的部分教师参与了本书的撰写，具体分工如下：田洪璠、姚莹第一章，韦经建第二章，王彦志第三章、第七章，刘亚军第四章，周晓虹第五章，都毫第六章。

科学出版社的徐蕊女士为本书的出版付出了辛勤的努力，吉林大学法学院的张艳梅、王小林等博士、硕士研究生为本书的资料收集及校对等做出了大量的工作，我们在此致以真挚的谢意。

尽管我们在编写过程之中尽力做到认真勤勉，但疏漏不足之处仍在所难免，为此，诚请读者不吝赐教。

编者

2005年夏月

于吉林大学前卫校区

目 录

前 言

第一章 国际货物贸易法案例	1
案例一：《联合国国际货物销售合同公约》的适用及买卖合同是否成立 争议案	1
案例二：国际贸易术语选择不当致损案	6
案例三：美国沃特公司诉我国建华公司合同成立纠纷案	10
案例四：中国建龙公司诉美国康杰公司卖方义务案	16
案例五：辛顿公司诉天宇食品进出口公司买方义务案	21
案例六：天兴进出口公司与奥沃达国际贸易公司关于风险转移争议案	26
案例七：废钢销售合同卖方违约争议案	34
案例八：金属硅售货合同卖方不交货违约争议案	37
案例九：中国 W 公司与德国 T 公司关于货物质量争议案	40
案例十：合资一方与合资企业之间的货物买卖合同履行纠纷案	44
第二章 国际货物运输和保险法案例	48
案例十一：新发轮预借提单纠纷案	48
案例十二：强河轮无正本提单交货纠纷案	53
案例十三：BIBAN 轮迟延交付货物争议案	61
案例十四：SEVERN 轮运费、亏舱费、滞期费纠纷案	65
案例十五：仙人轮货损纠纷案	70
案例十六：CTI 公司海上保险纠纷案	77
案例十七：汇泰制衣有限公司与华迅国际空运有限公司国际航空货物运输 运费纠纷案	83
第三章 国际投资法案例	91
案例十八：中外合资经营企业合作无效争议案	91
案例十九：中外合资公司出资争议案	95
案例二十：合作经营和承包酒店合同争议案	103
案例二十一：香港永昌利公司诉裴朝霞股权转让侵权纠纷案	114
案例二十二：METALCLAD 诉墨西哥政府 NAFTA 投资争议案	121
案例二十三：英伊石油公司（英国诉伊朗）案	131
案例二十四：巴塞罗那电车公司案	142

第四章 国际技术贸易法案例	152
案例二十五: ××会计事务公司与××运酒集团之啤酒品牌及技术服务合同争议案.....	152
案例二十六: 中外合作经营××有限公司与××有限公司之墙板商标及技术转让合同争议案.....	167
案例二十七: 西格尔诉炸鸡快餐公司案.....	175
案例二十八: 北京法华毅霖商贸有限责任公司诉世纪恒远公司、太平洋百货公司不正当竞争案.....	180
第五章 国际金融法案例	186
案例二十九: 伪造涉外票据纠纷案.....	186
案例三十: 马斯亚国际贸易有限公司托收纠纷案.....	190
案例三十一: 拒付信用证项下货款纠纷案.....	194
案例三十二: 即期信贷协议争议案.....	201
案例三十三: 融资租赁合同纠纷案.....	207
案例三十四: 华商银行诉宇海集团(香港)有限公司、海隆国际有限公司等融资担保纠纷案.....	215
第六章 世界贸易组织法案例	222
案例三十五: 委内瑞拉、巴西诉美国汽油标准案.....	222
案例三十六: 美国诉欧盟计算机设备关税税目分类案.....	226
案例三十七: 欧盟诉美国违反 WTO《反倾销协定》案.....	232
案例三十八: 加拿大诉巴西飞机出口补贴案.....	236
案例三十九: 美国、新西兰诉加拿大奶制品纠纷案.....	241
案例四十: 哥斯达黎加诉美国限制内衣进口案.....	251
案例四十一: 加拿大诉韩国关于瓶装水进口措施案.....	257
案例四十二: 巴西诉欧盟家禽肉进口措施案.....	260
案例四十三: 中华人民共和国诉美国钢铁保障措施案.....	266
案例四十四: 欧盟、日本、美国诉印度尼西亚汽车工业措施案.....	273
案例四十五: 欧盟诉《美国版权法》第 110 条第 5 款争端案.....	279
案例四十六: 美国及中美洲各国(厄瓜多尔、危地马拉、洪都拉斯和墨西哥)诉欧盟香蕉进口销售和分销体制案.....	286
案例四十七: 美国与韩国政府采购措施争议案.....	293
案例四十八: 欧盟诉美国贸易法“301 条款”案.....	298
第七章 国际经济争议解决案例	306
案例四十九: 英国海港公司诉芬兰堪瑟公司案.....	306
案例五十: 韩国企业诉中国企业外贸货款支付案.....	311

案例五十一：CGE 诉阿根廷案	319
案例五十二：美国和欧共体牛肉产品争议（荷尔蒙）案	333
案例五十三：美国和印度、马来西亚海虾产品争议案	345
参考文献	353

第一章 国际货物贸易法案例

案例一：《联合国国际货物销售合同公约》的适用 及买卖合同是否成立争议案^①

背景知识

这是一个以《联合国国际货物销售合同公约》（以下简称《国际货物销售合同公约》）的适用为前提，以合同是否成立为争议焦点并且涉及违约救济的案例。

国际货物贸易的当事人履行义务，享受权利，或在发生争议需解决时都需要一个标准来确定，那就是适用的法律，而可适用于国际货物贸易关系的法律既有各国的国内法，也有国际条约和贸易惯例，因而掌握各国法律、国际条约、贸易惯例的适用条件十分重要。《国际货物销售合同公约》既是国际贸易统一法运动的产物，也反映其发展趋势，对国际贸易产生了巨大的影响。《国际货物销售合同公约》被世界各国接受的程度很高，但它并不是国际强行法。此外，《国际货物销售合同公约》第6条规定：“双方当事人可以不适用本公约，或在第12条的条件下，减损本公约的任何规定或改变其效力。”所以，《国际货物销售合同公约》在什么场合下适用既受规则效力的影响，也受当事人对于规则的选择的影响。

在国际货物买卖中，一方发出要约，另一方做出承诺，即形成合意，合同得以成立。在本案中由于申请人在做出承诺时对要约中的船龄与运费的支付条款做了修改，被申请人在相隔几日后表示申请人的修改影响了被申请人的装船，并声称由于合同未生效，其不受合同的约束。申请人此后购买了替代货物产生了差价损失，申请人因此向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提请仲裁，以索赔其损失。

本案涉及的问题主要有：本案应适用什么法律；本案合同是否成立；被申请人是否应该赔偿申请人购买替代货物的损失；被申请人是否应该赔偿申请人的利息损失以及支付律师费和仲裁费等。

^① 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中国国际经济贸易委员会裁决书选编（1995～2002），货物买卖争议卷，法律出版社，2002，585～592页。

案情和裁决

2000年6月5日,被申请人(卖方)湖南省××公司向申请人(买方)瑞士××公司发盘出售10 000公吨菜籽粕,质量标准为:油蛋白在38%以上,水分在12.5%以下。单价FOB中国张家港78美元/吨。

2000年6月7日,申请人接受被申请人的发盘,并要求被申请人将合同和信用证条款传真给申请人,被申请人于2000年6月9日将已盖有公章的SF0610的《售货合约》传真给了申请人。

申请人收到被申请人传真的《售货合约》后,删除了原合约上“不接受超过20年船龄的船舶”的要求,并将“运费已付”修改成“运费按租船合同支付”,委托意大利米兰公司签字盖章后于2000年6月9日当天传真给被申请人。

后双方对于合同的成立及履行产生争议,经协商不能解决,申请人根据合同中的仲裁条款于2001年7月23日向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提请仲裁。

申请人诉称:2000年6月14日,被申请人传真给申请人香港办事处称申请人单方面修改合同,被申请人不能予以确认,将暂缓执行合同,并要求申请人暂缓开出信用证。

2000年6月22日,被申请人向申请人发函称,双方已达成的合同为无效合同,申请人所开出的信用证只能作废。

同日,申请人回函给被申请人进一步向被申请人解释,由于合同为FOB价格条件,对船龄与运费支付事宜的修改将不会对被申请人履行合同产生任何影响;申请人同时告知被申请人,申请人已将合同项下的货物转卖给了意大利的下手买家,并提醒被申请人,如其不履行交货义务将构成违约;如其拒绝交货,申请人只能通过购买替代货物向下家买方履约。在该函中,申请人还要求被申请人在2000年6月23日的工作时间内向申请人确认被申请人将履行合同。

2000年6月23日,被申请人回函坚称双方所达成的合同无效、船龄及运费条款的修改直接影响被申请人的装船之外,还声称由于合同本身并未生效,该合同项下的义务和责任都只能作废。

申请人已就从被申请人处所购买的7000吨货物与意大利的另一家公司达成了转卖协议,由于被申请人拒绝履行其与申请人所达成的合同,致使申请人面临对其下家买方的违约。而申请人为履行与意大利买方的合同,不得不以每吨98.50美元的高价从新加坡的××公司处购买7350吨的替代货物;申请人为此多支付了150 675.00美元的货款。

综上所述,申请人与被申请人就购销菜籽粕事宜已经通过要约和承诺达成一致,就合同订立和履行以及索赔等事宜一直是由申请人与被申请人联系,而且本案的合同也明确注明瑞士公司(申请人)为货物的买方。由于合同的货物后来被

转售给意大利的下手买家,而货物运输目的港还是意大利 Monefalcone/Venice 港口,故申请人将本案合同的一部分事宜委托给意大利的××公司处理,所以本案合同是由意大利××公司签字和盖章的;但意大利××公司是根据申请人的授权,代理申请人对合同签字和盖章,其合同的后果仍是由瑞士××公司(申请人)承担。尽管申请人在双方所签订的合同中做出了修改,但这些修改并不对被申请人的利益有任何影响,所修改之处不构成《国际货物销售合同公约》第19条所规定的在实质上变更被申请人的要约的条件;被申请人作为要约人也未立即对所做出的变更向申请人提出异议,而是直至2000年6月14日申请人开立了以被申请人为受益人的信用证,被申请人才针对申请人修改的部分提出其意见。因此,被申请人所提出的异议已经构成了《国际货物销售合同公约》所规定的迟延,申请人做出的修改仍对被申请人有拘束力,双方合同已经成立。由于被申请人此情况下无理拒绝履行合同,致使申请人不得不高价购买替代物,被申请人已经构成违约,应承担全部责任。

在被申请人违约的情况下,申请人有权采取相应的合理救济措施;申请人所购买的替代货物的品质与合同所规定的货物品质一致,购买价格也低于国际市场上同类货物的市场价格,申请人所采取的救济措施是完全合理的。

据此,申请人请求仲裁庭裁决如下:①裁决被申请人赔偿申请人因购买替代货物而产生的损失150 675.00美元;②由被申请人承担利息损失共10 547.23美元(年利率7%,截至2001年6月29日);③由被申请人承担本案仲裁费用以及律师费用。

被申请人辩称:2000年6月,岳阳××公司与被申请人洽谈由被申请人代理其出口10 000吨菜籽粕的业务。被申请人委托岳阳××公司与申请人签约,并负责组织货源,安排装运。后发生合同纠纷,被申请人并不了解详情。现申请人申请仲裁,被申请人目前亏损累计达1000多万元,处于即将破产的边缘,已经完全没有能力解决该纠纷;并且,被申请人只是代理,与申请人之间没有发生过任何联系,申请人应该直接与岳阳××公司联系,由该公司出面处理此纠纷。

仲裁庭对本案的裁决为:①被申请人赔偿申请人购买替代货物的损失150 675.00美元;②被申请人赔偿申请人的利息损失9040.50美元;③驳回申请人的其他请求;④本案仲裁费××美元,由被申请人承担90%,即××美元;申请人承担10%,即××美元。上述仲裁费已由申请人向仲裁委员会预缴,因此被申请人应向申请人支付××美元,以偿付申请人为其垫付的仲裁费。上述①、②、④项被申请人应付款项,应于本裁决生效后45天内执行完毕。如逾期未支付,被申请人应向申请人支付逾期利息,按年利率5%支付。

分析和评述

（一）关于本案的法律适用问题

本案当事人在合同中没有约定适用的法律，因此，本案的审理和裁决首先必须确定所适用的法律。从合同性质上看，由于本案合同属于国际货物销售合同，因而可以考虑《国际货物销售合同公约》是否适用。

1. “国际性”合同的标准

《国际货物销售合同公约》第1条规定：（I）本公约适用于营业地在不同国家的当事人之间所订立的货物销售合同：（a）如果这些国家是缔约国；或（b）如果国际私法规则导致适用某一缔约国的法律。（II）当事人营业地在不同国家的事实，如果从合同或从订立合同前任何时候或订立合同时，当事人之间的任何交易或当事人透露的信息均不能证实的，应不予考虑。（III）在确定本公约的适用时，当事人的国籍和当事人或合同的民事或商业性质，应不予考虑。可见，《国际货物销售合同公约》第1条规定了公约适用的主体范围以及认定货物销售合同“国际性”的标准。它适用于营业地位于不同国家的当事人之间订立的货物销售合同。第10条（a）项规定：如果当事人有一个以上的营业地的，应当以与合同及合同履行关系最密切的营业地为其营业地。显然，《国际货物销售合同公约》是以当事人“营业地位于不同国家”作为认定“国际性”合同的标准。

2. 《国际货物销售合同公约》适用的货物

《国际货物销售合同公约》没有直接规定货物的定义，只是在其第2条规定不适用该公约的销售，包括：（a）购供私人、家人或家庭使用的货物的销售，除非卖方在订立合同前任何时候或订立合同时不知道而且没有理由知道这些货物是用于任何这种使用；（b）经由拍卖的销售；（c）根据法律执行令状或其他令状的销售；（d）公债、股票、投资证券、流通票据或货币的销售；（e）船舶、船只、气垫船或飞机的销售；（f）电力的销售。

此外，《国际货物销售合同公约》第3条规定：（I）供应尚待制造或生产的货物的合同应视为销售合同，除非订购货物的当事人保证供应这种制造或生产所需的大部分重要材料。（II）本公约不适用于供应货物一方的绝大部分义务在于供应劳力或其他服务的合同。

本案中，双方订立的是一个以菜籽粕为标的物的国际货物买卖合同；申请人的营业地位于瑞士，被申请人的营业地位于中国，两国均为《国际货物销售合同公约》缔约国，这些因素均不排除《国际货物销售合同公约》的适用。因此，当

本案合同既没有就解决双方争议所适用的法律做出规定，也没有排除《国际货物销售合同公约》的适用时，《国际货物销售合同公约》应成为解决双方之间争议的具有“最密切联系”的法律。

（二）关于合同是否成立的问题

申请人于2000年6月9日收到被申请人传真的盖有被申请人公章的SF0610合同，删除了“不接受超过20年船龄的船舶”的条款，并将“运费已付”修改成“运费按租船合同支付”，并委托意大利××公司签字盖章后于2000年6月9日传真给被申请人；被申请人于2000年6月14日传真申请人表示不能确认申请人单方面修改的合同，并将暂缓执行合同。

根据《国际货物销售合同公约》第19条规定：对要约表示接受但载有添加、限制或其他更改的答复，即为拒绝该项要约，并构成新要约。但是，对要约表示接受但载有添加或不同条件的答复，如所载的添加或不同条件在实质上并不变更该项要约的条件，除要约人在不过分迟延的时间内以口头或书面通知反对其间的差异外，仍构成承诺。如果要约人不做出这种反对，合同的条件就以该项要约的条件以及承诺通知内所载的更改为准。有关货物价格、付款、货物质量和数量、交货地点和时间、一方当事人对另一方当事人的赔偿责任范围或解决争议等项添加或不同条件，均视为在实质上变更要约的条件。本案中申请人确实在做出承诺时在合同上进行了批注，但本案合同约定的价格条件是FOB，按照Incoterms2000的规定，买方（申请人）必须自行负担费用订立从指定装运港运输货物的合同；因此，船龄及运费支付问题与卖方（被申请人）无关，申请人对合同中关于船龄及运费支付的条款的批注并不影响被申请人的权利和义务，也不构成对合同条款的实质变更。何况被申请人没有及时做出反对，直至2000年6月14日才提出不能确认申请人的修改等。根据上述事实及法律规定，可以认定，申请人与被申请人之间的SF0610合同已经成立并生效，双方应按照合同的约定履行。

（三）关于被申请人的答辩问题

被申请人来函称其只是代理，与申请人未发生过任何联系，申请人应直接与岳阳××公司联系，由岳阳××公司出面解决。对此，我们认为，签订本案SF0610合同的双方当事人是申请人与被申请人，而不是岳阳××公司；且被申请人也未提出证据证明曾向申请人披露过岳阳××公司。据此，可以认定被申请人以自己的名义在SF0610合同上签字，是本案的当事人，理应受合同约束。被申请人与岳阳××公司之间是另一种法律关系，不属于本案审理范围，因此不应审理。被申请人与岳阳××公司之间的事情可以通过其他途径解决。

(四) 关于申请人购买替代货物的损失问题

《国际货物销售合同公约》第 75 条规定：如果合同被宣告无效，而在宣告无效后一段合理时间内，买方以合理方式购买替代货物，或者卖方以合理方式把货物转卖，则要求损害赔偿的一方可以取得合同价格和替代货物交易价格之间的差额以及按照第 74 条^① 规定可以取得的任何其他损害赔偿。本案中，根据申请人提供的证据证明，申请人已实际买进了替代货物 7350 吨。因此，申请人的主张应予支持，被申请人应赔偿申请人购买替代货物的损失，其计算公式为（98.50 美元/公吨 - 78.00 美元/公吨）× 7350 公吨 = 150 675.00 美元。

(五) 关于利息损失的问题

根据《国际货物销售合同公约》第 78 条“如果一方当事人没有支付价款或任何其他拖欠金额，另一方当事人有权对这些款额收取利息，但不妨碍要求按照第 74 条规定可以取得的损害赔偿”的规定，申请人有权要求被申请人赔偿利息的损失。但是，申请人主张的 7% 的年利率过高，计息期过长，所以对申请人主张的利息数额不给予全部支持。仲裁庭认为被申请人向申请人支付自 2000 年 6 月至本裁决做出之日止的年利率 3% 的利息是合适的。

关于申请人要求被申请人支付律师费的请求，鉴于申请人未就此项请求提供相应的证据，不予支持。

以前述分析和裁决为基础，本案仲裁费应由被申请人承担 90%，由申请人承担 10%。

案例二：国际贸易术语选择不当致损案^②

背景知识

本案例是由于国际贸易术语的选择不当而导致卖方损失的典型案例，给我们正确选择国际贸易术语提供了一些有益的启示。

国际贸易术语是长期贸易实践的产物，是用来表示价格构成、买卖双方所承担的责任、费用、风险及不同交货地点的术语，也被称为价格术语、价格条件或交货条件等。例如，CIF 术语是指“成本、保险费加运费（cost, insurance, freight）

① 《国际货物销售合同公约》第 74 条规定：一方当事人违反合同应负的损害赔偿额，应与另一方当事人因他违反合同而遭受的包括利润在内的损失额相等。这种损害赔偿不得超过违反合同一方在订立合同时，依照他当时已知道或理应知道的事实和情况，对违反合同预料到或理应预料到的可能损失。

② 白益民，国际贸易实务，<http://superist.com/tradeprocedure/19-Riskcontrol.htm>。

付至（……指定目的港）”，买卖双方权利义务和风险分担的具体内容包括：卖方在装运港将货物交付至船上，由承运人运至指定目的港，履行交货义务；货物越过船舷时卖方即完成交货；卖方应办理出口结关手续；卖方必须支付将货物运至指定的目的港所需的运费和费用，但交货后货物灭失或损坏的风险及由于各种事件造成的任何额外费用即由卖方转移到买方。此外，卖方还必须办理货物的海运保险，并由其负责支付保险费。CIF 属于装运港交货条件，只能适用于海运或内河运输。

1935 年，国际商会（ICC）为了统一国际贸易术语的含义和内容，以减少各国对于贸易术语解释的不同而引起的法律冲突并提高国际贸易的效率，制定了《国际贸易术语解释通则》，即 Incoterms1935；后来经过多次修订，目前广泛采用的是 2000 年发布的修订版本，即 Incoterms2000。从性质上看，Incoterms 是国际贸易商的行业组织对贸易术语的书面解释，但由于此种书面解释长期以来被各国贸易商广泛承认并采用，因而成为通行的国际贸易惯例。Incoterms2000 作为贸易惯例，已经得到包括我国在内的大多数国家的承认和采用。

本案主要涉及国际贸易术语适用的前提条件、CIF 术语的适用范围等问题。

案情和事实

2000 年 5 月，美国某贸易公司（以下简称进口方）与我国江西某进出口公司（以下简称出口方）签订合同购买一批日用瓷具，价格条件为 CIF LOS ANGELES，支付条件为不可撤销的跟单信用证，出口方需要提供已装船提单等有效单证。出口方随后与宁波某运输公司（以下简称承运人）签订运输合同。8 月初出口方将货物备妥，装上承运人派来的货车。途中由于驾驶员的过失发生了车祸，耽误了时间，错过了信用证规定的装船日期。得到发生车祸的通知后，出口方即刻与进口方洽商要求将信用证的有效期和装船期延展半个月，并本着诚信原则告知进口方 2 箱瓷具可能受损。美国进口方回电称同意延期，但要求货价应降 5%。出口方回电同意可能受损的 2 箱瓷具降价 1%，但其余货物不能降价。最终双方达成妥协，即受震荡的 2 箱货物降价 2.5%，其余货物降价 1.5%。出口方为此受到货款、利息等有关损失共计 15 万美元。

事后，出口方作为托运人向承运人提出索赔。承运人仅同意承担有关仓储费用和 2 箱震荡货物的损失，对于利息损失只赔偿其 50%。承运人认为其只承担部分责任，其他货物的降价损失主要是由于出口方修改单证耽误时间；而且对于损失的数额确定只是出口方与进口方之间单方面达成的协议，与己无关，因而不承担赔偿责任。出口方却认为货物降价及利息损失的根本原因都在于承运人的过失，坚持要求其全部赔偿。经多次协商后，承运人最终同意赔偿货物损失共计 5.5 万美元。出口方实际损失了 9.5 万美元。

四 分析和评述

(一) 国际贸易术语适用的条件

国际贸易术语属于国际贸易惯例。贸易惯例对当事人的效力通常只能基于当事人的同意,国际经济交往的当事人不仅可以决定是否采用以及采用何种贸易惯例,而且可以在采用某一惯例时对其内容加以修改。所以说,贸易惯例经常起着合同条款的作用。因此,国际贸易术语只能在当事人选择时才会适用,而不会如法律那样自主适用。在通常情况下,国际货物买卖合同双方可以在合同中任意规定贸易术语的适用,也可以变更、修改贸易术语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增添其他条款。

(二) CIF 术语的适用范围及其与 CIP 术语的异同

如何解释 CIF 术语的适用范围是本案的关键所在。根据 Incoterms2000, CIF 术语仅适用于海运和内河运输。若卖方无意在船上交货则应使用 CIP 术语。下面首先介绍 CIP 术语的内涵,并比较其与 CIF 术语的不同,再结合本案例分析在通过内陆运输的出口中 CIF 术语是否适用问题。

根据 Incoterms2000, CIP 术语是“运费和保险费付至(……指定目的地)”,是指卖方向其指定的承运人交货,但卖方还必须支付将货物运至目的地的运费,亦即买方承担卖方交货之后的一切风险和额外费用。同时按照 CIP 术语,卖方还必须办理买方货物在运输途中灭失或损坏风险的保险。因此,由卖方订立保险合同并支付保险费。其中的承运人是指,任何订立运输合同承诺,通过铁路、公路、空运、海运、内河运输或上述运输的联合方式履行运输责任或委托他人履行其运输责任的人。如果采用联合运输方式将货物运至约定目的地的,则风险自货物交给第一承运人时转移。CIP 术语要求卖方办理出口清关手续。该术语可适用于各种运输方式,包括多式联运。

由此可见,它与 CIF 的共同之处主要有:价格构成因素中都包括了通常的运费、保险费,即运输合同、保险合同都由卖方负责订立;出、进口清关责任划分都是卖方负责出口、买方负责进口;风险在交货地点交货完成而转移给买方,而运费、保险费却延展到目的地(港)。

而两者也存在明显区别:①从适用的运输方式看, CIF 术语只适用于海运和内河运输, CIP 术语却适合任何运输方式;②从货物交付地点看, CIF 术语是装运港条件, CIP 术语是卖方在合同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将合同规定的货物交给卖方指定的承运人,即完成交货;③从风险转移看, CIF 术语以装运港船舷为界, CIP 术语是卖方将货物交于第一承运人时风险即随之转移;④从装船费用看,

CIF 术语中卖方承担货物越过船舷之前的一切费用, CIP 术语如涉及海洋运输并使用承租船装运的, 卖方将货物交给承运人所支付的运费已包含承运人接管货物后在装运港的装船费用, 而在 CIP 合同条件中的卸货费用的负担问题并不存在了; ⑤从运输单据看, CIF 术语中的卖方一般应向买方提供已装船提单, 而 CIP 术语中的卖方提供的运输单据视不同的运输方式而定。如在海运和内河运输方式下, 卖方应提供可转让的提单, 有时也可提供不可转让的海运单和内河运单; 对于其他运输方式, 则应提供相应的铁路运单、公路运单、航空运单或多式联运单据。

综上, CIP 术语适合于须经内陆运输的出口, 而 CIF 则适合只通过海运的出口。

此外, 在须经内陆运输的出口中采用 CIF 术语, 可能会由于三方面原因而使卖方增加费用和风险。

第一, 风险转移滞后于货物实际控制权的转移。在采用 CIF 术语订立贸易合同时, 卖方往往需要同时以托运人的身份与承运人签订运输合同。在卖方向承运人交付货物, 完成运输合同项下的交货义务后, 却并不意味着他已经完成了贸易合同项下的交货义务。卖方仍要因货物越过船舷前的一切风险和损失向进口方承担责任。而在货物交由承运人掌管后, 卖方已经丧失了对货物的实际控制权。承运人对货物的保管、配载、装运等都由其自行操作, 托运人只是对此进行监督。本案例中, 在承运人掌管之下发生了车祸, 他就应该对此导致的货物损失、延迟装船、仓储费用负责; 但由此导致的货价损失、利息损失的承担双方却无法达成协议, 使得出口方受到重大损失。

第二, 卖方无法在当地交单结汇。根据 Incoterms2000 的规定, CIF 条件下卖方可转让提单、但不可转让海运单, 这与其仅适用于海运和内河运输方式相对应。在沿海地区这种要求易于得到满足, 不会耽误出口方结汇。货物在内陆地区交付承运人后, 如果通过公路或铁路运输的, 承运人会签发公路运单或铁路运单而不是 CIF 条件要求的运输单据。这样, 只有当货物运至装运港装船后卖方才能拿到已装船提单或在联运单据上得到海运承运人做出“已装船”的批注后再结汇。可见, 这种对单据的限制会直接影响到出口方向银行交单结汇的时间, 从而影响出口方的资金周转, 增加了利息负担。本案中信用证要求卖方提交的就是海运提单, 而在货物须通过陆路运输至港口的情况下, 卖方只能当货物装船后才能换单结汇。如果可凭陆路承运人在内地接货后签发的单据在当地交单结汇的话, 卖方就可以避免许多的损失和风险。

第三, 卖方要负担额外的运输费用。在 CIF 价格中的运费应该包括从装运港到目的港的运费。但从内陆地区到装运港装船之前卖方还要负担额外的运输成本, 如从我国的青海、新疆等边远地区到装运港装船之前的运输费用占出口货价